

满深303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11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满深303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建设单位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4年11月18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321>)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项目中心 服务中心 直属中心 建议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称登记

项目名称：满深303井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

部署1口采油井场，新建采油干线1条，配套建设井场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等辅助设施。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商工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741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唐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933190

(三)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rbey.cn/hb-cydh/xgk/255400/hjyxpjgxyc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66

邮箱：
K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二维码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481>）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行业中心 服务中心 期刊中心 建议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关于满深303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境协会 / 2024-12-09 / 浏览次数: 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满深303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唐工，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sh/xsgk/255400/hjyxpjgzcysb/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唐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741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唐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hb-qzyb@sina.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附件：1.满深303井地面工程（公示稿）.pdf

图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图3-2 2024年12月12日报纸公示情况



图3-3 2024年12月13日报纸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满深303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满深303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4日